

讲红十字好故事 传人道正能量

“红十字感动人物”爱心事迹展播

一个人感动一座城

崔女士走了,却把自己永远留在了宁波

“2017年12月15日0时50分,我的宝在李惠利医院走了……她要我在她离开后跟大家说一声,向所有关心过她、帮助过她的人说一声‘对不起,谢谢’……她把她的眼角膜留下,帮助别人减少痛苦,把身体留下,献给医学事业……我的宝,愿天堂没有病痛……我将永远记住你,你的深情、乐观、永远向上的思想,你将永远活在我心中。”

这是一则催人泪下的朋友圈消息。发布这条消息的是52岁的陈益明。“我的宝”是指他的妻子崔宝秀。由于卵巢癌不治,崔宝秀走时只有49岁。按照她生前的心愿,陈益明帮她捐献了角膜和遗体。

她以另一种方式留在了这座所爱的城市

12月16日上午9点,笔者在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见到了陈益明。他戴着眼镜,皮肤较黑,说话很温和。对于采访,他有些不适应:“我们都是平凡渺小的人,没有做什么了不起的事。”

陈益明和妻子是台州天台人,来宁波已整整25年。起初十几年里,两人在华严菜市场卖菜,起早贪黑很辛苦。“她很喜欢宁波,希望能一直留在这座美丽的城市。”陈益明说。

2009年,两人省吃俭用买了房子,算是在宁波立足了。但好景不长,在发现卵巢囊肿、子宫内膜移位后没几年,2012年初,崔宝秀又莫名

腹痛,跑了许多医院也找不到原因。直到同年8月才在上海确诊,卵巢癌晚期。不久接受了手术。

之后几年,夫妻两人辗转宁波、上海两地求医,期间崔宝秀接受了整整40次化疗,承受了许多常人无法想象的痛苦,也由此创造了生命奇迹:“当时医生说她可能只能活一两年时间,但她却撑了5年多。”今年11月,崔宝秀出现了终末期衰竭的情况,肠梗阻,癌性腹水严重。

11月24日,她说服家人办理了角膜捐献登记手续。几天后又办理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家人都很深明大义,两个哥哥说,只要小妹高兴。儿子说,只要妈妈高兴。最不舍的人是陈益明,但他也含泪同意了。

12月15日凌晨,弥留之际,崔宝秀再次要求丈夫为自己完成捐献。“然后我给她穿衣服,她嫌衣服不漂亮,后来又又说漂亮也没用,反正(遗体捐献时)很快也要脱掉。”陈益明想起妻子在生命最后还能保持幽默,笑了一下又哭了。

0时50分,崔宝秀走了。陈益明联系宁波市眼科医院角膜获取小组,医生前来取下了两枚角膜。他又联系宁波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将遗体送往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用于教研。

为了捐献眼角膜和遗体她几次宽慰说服家人

陈益明透露,妻子是个很善良的人,看到比自己困难的人,总是能帮就帮。在菜市场卖菜时,经常将自家

的菜送给一些生活困难的人,顾客落下财物也都悉数归还。在确诊卵巢癌后不久,她就萌生了捐献眼角膜和遗体的念头。

“手术、化疗都是很痛苦的事,而且不只是病人一个人痛苦,家里人也痛苦。她身边很多病友都是这样。她希望能结束这种痛苦。”陈益明说,2012年在上海治病时崔宝秀就问医生,自己如果把遗体捐了,会不会有帮助?当时医生的回复是会有帮助,志愿者捐献的遗体是医学生的重要教材,也是医疗研究的珍贵素材,有助于医疗人才的培养和医学的发展。

崔宝秀听进去了。“按她的想法,先把所有有用的器官都捐了,再把遗体捐了。”陈益明说,但由于患癌,除了角膜,妻子的其他组织和器官无法用于移植。

捐完角膜还要捐遗体,家属3年后才能拿到骨灰,这也让陈益明不好受。也是崔宝秀劝他:“你想我了,可以去遗体捐献纪念馆看看我,那里有那么多人,我不孤单。”

离去前,崔宝秀还交待了丈夫一个“任务”,那就是给天南地北的病友们打电话,给他们打气,告诉他们“我走了,但你们还要继续坚持,要相信医学会进步,最终会攻克疾病”。

他们生死相守的故事让医护人员感动不已

崔宝秀在李惠利医院全科病房度过了生命中最后的52天。每一

天,陈益明都会来陪夜。这对柴米夫妻朴实无华的感情,让见惯了生死的医护人员动容不已。

崔宝秀淘气地叫丈夫“差眼(眼镜)哥哥”,陈益明则叫妻子“阿宝”“我的宝”。两人早年在台州都是老师,第一次见面就认定了对方就是自己要找的“那个人”。

来到宁波后,迫于生计,夫妻两人转行卖起了菜。崔宝秀生病后,陈益明结束了菜场的生意,改打零工维持生计。过去几年,他在邱隘一家电瓶车配件厂上班。老板周立平知道他为给妻子治疗已经花光了积蓄,二话不说拿给他9万元,让他“先用着,不着急还”。

52天里,崔宝秀很心疼她的“差眼哥哥”,几次提出不治了回家吧,但陈益明不肯放弃。他看到的不是自己的苦,全是妻子的好:“住院前,我不让她干活,她非要干,端个小板凳,坐一会儿擦一会儿地,还做饭,切个菜去躺一会儿,然后起来继续忙活。家里永远是干干净净的,饭菜永远是热腾腾的。”

12月15日凌晨,崔宝秀在丈夫怀里走了,很安详,没有痛苦。

“我的宝,你去了,我不舍,三十年相守,你有十年病痛,但你乐观、积极向上、开心。想起你,我又泪流满面。”这是陈益明发在朋友圈的消息。“如果没有这个病,我跟宝还能再相守30年。她捐献遗体,就是想让其他病人能多一分活的希望,她是对的。”陈益明说。

童程红

红十字“救”在身边

当我倒下,你会帮我进行CPR吗?

12月11日上午,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发生一起突发事件。在杭州从事IT工作的小陈走过该校北园南大门时,突然眼前一黑,倒在了地上。倒地时,小陈的头磕在了马路牙子上,眼镜碎了,脸色煞白,嘴唇发紫。

见此情景,在场保安马上冲到浙大医院寻求帮助。3名医护人员和在场的市民一起,为小陈进行CPR(心肺复苏)抢救。随后,救护车赶到,将小陈送到了省中山医院。经过医院的继续抢救,小陈恢复了心跳。目前,小陈已经从抢救室转至重症室,但仍未脱离生命危险。

“人总算是救回来了。”省中山医院的医生说,幸好之前一直有人为他做心肺

复苏,否则,错过了黄金救治时间,估计神仙都难救了。

生命面前,一分一秒都弥足珍贵。危急时刻,正确而及时的救护可以挽救人的生命。在这次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紧急情况发生时,CPR是多么重要。因为急救中有一个“黄金四分钟”,即心跳停止四分钟内进行心肺复苏,患者救活的几率可以达到50%。超过这一时间,被救活的希望就十分渺茫,每延后1分钟,患者的生还机率就会下降7%~10%,超过10分钟后,患者几乎没有生还机会。

那么,当你身处急救现场,有两个问题要问一问自己,你会救吗?你敢救吗?

一、你会救吗?

CPR又称心肺复苏术,是指现场救护者为心脏骤停伤员实施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的技术。

心肺复苏的程序如下:

1.观察环境。对伤病员实施救护之前,任何人都应观察环境和做好自我防护,确保自身安全后,方可施救。

2.判断意识。采用“轻拍重喊”,即轻拍双肩,在伤病员两侧耳旁大声喊“喂,您怎么了”,判断伤病员有无意识。

3.高声呼救。伤病员没有意识或者意识不清,立即高声呼救“快来人,这里有晕倒啦”。随后,表明身份,取得周围人支持,并且指定专人拨打120急救电话,指定专人取AED。

4.翻转体位。施救时,伤病员如果处于俯卧位或其他体位,救护者应将其翻转成心肺复苏(仰卧)体位,并置于硬的平面上。需要注意的是,对怀疑有颈椎受伤的伤病员,翻转身体时要使其头颈部呈轴向转动,以免造成脊髓损伤。

5.判断呼吸。救护者用千位计数法(口述或默念1001,1002,1003……1010),观察伤病员胸部有无起伏约5~10秒。一旦确定无呼吸或出现喘息样呼吸,即判断为呼吸骤停。

6.胸外按压。将患者仰

卧于硬的平面上,救护者跪于伤病员一侧,两腿分开与肩(救护者的肩)同宽,双手十指相扣,掌跟重叠,置于伤病员胸骨的下半部(两乳头连线中点),两手臂伸直,肩、肘、腕关节呈一直线,上半身前倾(但不能倚靠在伤病员胸上),垂直向下按压。按压深度至少为5厘米,但不超过6厘米。频率为每分钟100~120次,连线按压30次。每次按压后,让胸廓充分回弹。按压过程中,掌根紧贴胸壁不离开胸壁。按压时,随时观察伤病员的脸色。

7.开放气道。救护者跪于伤病员一侧,将一只手放在伤病员的前额,另一只手的中指和食指放在伤病员的下颌部,下压前额,上抬下颏,用仰头举颏法(颈椎未损伤者),打开气道,保持气道开放通畅。

8.人工呼吸。救护者手捏紧伤病员鼻孔,口对口(包严呈密封状)缓慢吹气,每次吹气应持续1秒。吹气毕,口分开,鼻松开,让伤病员自动排出气体。如此重复,连续吹气二次。吹气时,救护者用余光扫视伤病员胸部,观察是否隆起。单人施救按30:2进行,即胸外心脏按压30次,人工呼吸2次。依次循环,直至救护车和专业医务人员到场,或伤病员复苏成功。

二、你敢救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善意救助者责任豁免规则,被称作“好人法”,其用意是鼓励善意救助伤病的高尚行为。“好人法”已于2017年10月开始正式施行。

“好人法”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存在,它是给好人的一颗“定心丸”,使得他们在救人救命时可以少一些后顾之忧。然而,好人法中救助者“无条件”免责的规定也使它备受争议。由此可见,在面对紧急情况时,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见义勇为的勇气,也需要一定的急救技能。见义勇为固然高尚,但是在生

命面前,我们需要专业的技能和知识,这既是对被救助者负责,也是对施救者自身负责。

近年来,关于心脏骤停猝死的事件报道屡见不鲜,患者中也不乏风华正茂的年轻群体,而令人遗憾的是,这其中只有极少部分的人在他人人的急救救助帮助下挽回了生命。

大家可能认为,急救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很远,但是这件事让你我都看到,急救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意外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可能发生在某一个看似平常的早晨,可能发生在某一个你再熟悉不过的亲人身上,毫无征兆,无法预料,且往往是致命一击。但是,好在我们并不是束手无策,学习并掌握急救技能,让急救走进我们的生活,让不幸远离我们。 浙大红会

百姓故事

温暖遗愿

德清九旬老人捐献遗体

日前,浙江大学医学院的一辆面包车径直开到德清县新安镇敬老院,将前一天晚上刚刚去世的沈法来老人接走了,完成了老人最后的心愿。

今年94岁的沈法来原是新安镇百富兜村村民,由于年轻时家中贫困,一生无娶,晚年在政府的照顾下,住进了敬老院。

2011年6月,与沈法来同住一个敬老院的新安镇卫生院退休医生王大为身后完成了捐献眼角膜的心愿,成功帮助两位女士复明。王大为的大爱之举,给了沈法来老人很大触动。此后,老人多次向敬老院负责人金建敏提出,要把自己有用的器官或遗体进行捐献。

2013年6月20日,德清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来到新安,在老人居住的敬老院内,完成了遗体自愿捐献的相关手续。老人还特别嘱咐道:死后将遗体捐给医学院作医学解剖,可以利用的器官,如眼角膜等,则捐给医院供有需要的患者使用。

金建敏说,沈法来生前生活过得十分俭朴,却有一颗博爱的心。那年四川雅安发生地震后,他来到农商银行新安镇支行,把自己积攒下来的500元钱捐到了县民政局指定的地震救灾专户。

这几年来,老人因为签署了人体捐献志愿书,心里一直是开心的。虽然老家还有个侄儿,他也没怎么去麻烦人家,侄儿一家对老人作出的捐献遗体的决定也十分支持。“自从签了捐献协议后,县红十字会给予老人很多关怀。每年年底都会来慰问他,遇到老人生病,也会派人来看望并给他适当的资助。”金建敏说,11月27日晚上,老人在自己房间里平静地走完了一生。

按照老人的遗愿,敬老院通知了相关单位和人员,将遗体及时运送到浙大医学院,用作医学解剖,为社会做最后的奉献。 蔡金虎

大爱无疆 北仑厨师捐出“生命种子”

12月4日,对安小涛来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日子,这一天他顺利捐献了220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成为浙江省第378例、全国第6927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安小涛,1981年出生,四川苍溪县人,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味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厨师。

安小涛平时乐于助人、热爱公益。他先后参加了7次无偿献血,每次献血400ml,还有一次捐献了血小板。2014年5月的一次献血中,他了解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当即留下血样,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今年6月,他接到北仑区红十字会的电话,得知他的血样与一名血液病患者初配成功。安小涛说,当时感觉“中奖”了,非血缘关系的人配型成功的几率只有千分之一,没想到自己真的配上了。

但初配成功并不代表就能捐献,还要经过高配、体检等一系列检查。1个月后,安小涛再次采集血样进行高配检测,结果仍然相符。不过,好事多磨,7月份第一次体检时一项指标超值,捐献只能暂停。

为了能够实现捐献,安小涛积极调整生活规律。3个月第二次体检,他的各项指标终于合格,达到捐献要求。

11月3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味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单位举行欢送仪式。在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安小涛赶往杭州捐献造血干细胞。

到达省中医院后,安小涛连续注射了4天动员剂。尽管注射动员剂后会有一些不舒服,但他每天利用时间去西湖边锻炼,使自己保持最佳状态。

“捐献造血干细胞我从来没有犹豫过。”安小涛说,这次捐献还得到了妻子的理解和支持。

捐献当天,安小涛在采集床上躺了4个多小时,但他的脸上一直挂着笑容。血液从他一侧手臂缓缓流出,经过采集机把造血干细胞过滤后,再缓缓通过他另一侧手臂输入体内。最终,他顺利捐献了220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这些“生命种子”被立刻送往患者所在医院。

“希望那位患者能早日康复,渡过难关。”安小涛王兆化说。

